

堅持非漲不可的電價言；若能考量兩或三歲以下的幼兒，在台灣這種濕熱特性氣候下，最好是能長處適溫恆定的環境，故有小小孩的家庭多半家中空調是經常開啟的，那若政府考量在電價非調整的政策上，反給予幼兒家庭部分的優惠，試問人民豈會無感？政府多一點的用心，卻亟可能大大有利國人生育率的提升，本席除藉此為幼兒爭取些福利外，最重要是希望政府政策的執行能舉一反三，多從照顧關心人民的立場思考，尤其是攸關人民生活的民生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少子化情況空前嚴重，近年來已經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！生育率低落、人口負成長，必將伴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、生產力銳減、撫養比提高、經濟衰退、稅收減少、社福支出大增、政府財政惡化等惡果，衝擊整體國力與競爭力，這都是少子化必須嚴肅以待的問題。
- 二、為了解決人口結構嚴重失衡，勞委會修法增加了「育嬰假」、內政部規劃了育兒津貼、改善托育環境，政府部門並非毫無作為。但問題是，台灣人究竟是不願生？不敢生？還是不能生？台灣社會的條件與風氣和世界應該沒有太大的落差，若說台灣人主觀上生育意願全球最低，絕非事實。問問一般的民眾，「如果政府保證養得起、教得起、有安全成長環境，願不願意生？」應該很容易可以得到正面答案。
- 三、台灣低生育率的成因，並非民眾主觀上不願意生，而是客觀的外在條件，導致民眾不敢生，甚至是不能生。政府從不去面對民眾不敢生、不能生背後的原因和問題，這種頭痛醫腳、腳痛醫頭的方式，從一開始就不可能成功。生育率持續走低，不外是經濟、社會兩大面向出了問題。從房價、所得分配、托育環境到教育制度、產業結構，每一個看似與生育沒有直接關係的議題，其實都和民眾息息相關，它直接、間接影響到國人生育的意願和能力。
- 四、政府政策讓人民無感，不是政府的政策內涵有太大的問題，而是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從人民的立場和需要來思考，有時政府的施政多一點關心、多一點用心效果馬上立竿見影，以本次電價調漲言；若能考量幼兒成長適溫環境的重要，許多家庭在小小孩經常是空調終日開啟，那在電價調漲的同時，反而予以酌情的優惠，人民豈會無感？政府的一小小優惠，亟可能獲致重大的回應，舉此一例除為幼兒爭取些福利外，最重要是提醒政府，施政應多貼近民意。

（八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兩岸服貿協議簽署至今已超過三個月

，由於服貿協議爭議未解，各界對還在談判中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及前景，甚感憂心。理論上言，服貿及貨貿協議，都是二年前 ECFA 所授權的後續協議，社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整體方向應該已有共識，但由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爭議，很明顯的說明了不能用 ECFA 作為唯一的基礎，必須尋求新的共識。但更原始的問題仍是「恐中、反中」情結，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灣只有兩岸經貿關係、沒有國際接軌，將成為大陸禁鬱這個因素。鑑此；若從另向思考，如果能促成台灣加入剛剛開啟談判的「中、日、韓」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作為現階段化解台灣對於兩岸經貿整合反彈的手段，或是可行方式，更可促使其成為真正的「東亞 FTA」，也會形成東亞各國多贏的局面。特別是這個化解台灣內部壓力的策略，將有利重拾國內社會及人民對國家的信心，特提供政府另類思考的方向。服貿的經驗也清楚地告訴政府，由於台灣特殊的意識型態環境，其實溝通對象不能只限於產業，而是整個社會。如不向外界說清楚，又如何怪罪社會不理性？政府必須歸納教訓，以另類解法及更有感的回應裡應外合，才可能順利走出僵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服貿協議引發爭議，經濟部雖宣示兩岸貨貿協議年（102）底完成的目標不變，但據瞭解，貨貿協議談判目前確實已放慢速度，多僅技術性交換資訊。且由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台灣引起許多紛爭，也引起陸方關注並表示，如果服貿協議沒有良好的社會氛圍，缺乏應對市場開放的措施，在台灣遲遲不能生效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商談會變得更複雜，「今年底前簽署的目標會很艱難」。
- 二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性質上，就是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其中，大陸對台灣開放的服務業細項產業項目有 80 項，都高於大陸在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中所承諾的標準，顯見服貿協議對台灣的效益是「利大於弊」。服貿協議的立即效果也許並不顯著，但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，是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敲門磚及連接點，包括以大陸為領頭羊的東協各國，也在看台灣開放市場的決心。國際談判最怕不信任跟猜忌，如果服貿協議生效牛步化，將會影響對手國的談判意願跟優先順序，所爭取的優惠也可能縮水。
- 三、從服貿協議所反映出來台灣內部的缺乏共識，但建立台灣內部對兩岸經濟整合的共識，可能需要創新的解法。雖然在服貿協議的爭議初期，許多爭議環繞在程序不透明的黑箱作業

問題上，但真正根本的問題仍然在於把中國大陸當成敵人的前提下，所延伸出的「恐中、反中」情結，這些情結固然夾雜了許多不合理的想像，但亦不能否認其影響及宣染效果，而需要對症下藥，予以回應，才能從根本解決欠缺共識的問題。

四、「恐中、反中」情結的根源，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灣只有兩岸經貿關係、沒有國際接軌，將成為大陸禁鬱這個因素。所以從服貿、貨貿協議，到兩岸未來更為順暢的經貿關係，兩岸政府都需要思考「從外而內」的解法，而最快的方式，就是促成台灣加入剛剛開啟談判的「中、日、韓」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作為現階段化解台灣對於兩岸經貿整合反彈的手段，更可促使其成為真正的「東亞 FTA」。

五、「東亞 FTA」的策略，也會形成東亞各國多贏的局面，因為從其他貿易夥伴的角度觀察，若台灣只有跟中國大陸建立「排他式」的自由貿易關係，對如日本、韓國這些我國主要進口來源國而言，一方面可能使其在台灣市場受到排擠，長期而言，兩岸競爭力的相互拉抬亦只會提高對其威脅。所以對這些國家最好的策略，就是兩邊押寶，同時與兩岸推動經濟整合關係，才是符合渠等利益的上上之策。

（九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勞委會網站最新公布的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為，「爆肝」實習醫師值勤超過 20 小時等的不符勞基法事實，籲請政府重視。從這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的「血汗」勞工的行徑看來，不難發現連擁有較穩定病人需求，與健保營收來源的醫療院所都如此不堪地對待其員工，可見在其他競爭慘烈、微利圖存的產業裡，員工的「血汗」處境必定益加嚴苛。然而，最不可原諒的是上端違法血汗醫療院所裡，竟然有六家之多屬於「公立」的醫院，讓人以為這些原應該以「公部門」遠優於「私部門」的資源來照顧員工，提升醫療品質的國家機器，竟無法帶領創造一個友善工作環境而羞赧。「公部門」在必要時以彈性的方式來僱用員工本無可厚非，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，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。這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「非典型」勞動力，卻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，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，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，被漫無限制地使用。台灣的「勞動彈性化」現象與各種約聘、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，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，是否應以此為鑑，帶頭照顧員工，減低勞工被不當剝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